

证券代码：002970

证券简称：锐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确认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173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172,99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2.12 元/份调整为 41.82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黄凯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172,99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（含预留部分）的行权价格由 21.25 元/份调整为 21.05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刘垒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